

推春秋日食法

推春秋日食三十七事序

春秋日月具有義例而周正夏正聚訟紛如蓋自東遷以後失歷失閏冬春上篡正朔下移甚至春二月而日南至十二月而火西流所以孔子嘗議司歷過左氏亦謂再失閏况夏五郭公史文多闕千載後其孰從而定之杜征南爲左氏功臣而不諳歷法所著長歷惟憑經文朔日前卻閏月以求其合而經誤傳誤卒不可定後人又孰從而求之孟子有言苟求其故千歲日至可坐而致夫冬夏致日古法憑土圭測影葭管飛灰容有不齊求其可以考歷法之疎密而堅定其是非者莫如日食則欲以歷證春秋之日月而破千古之疑似者莫如求全經之交食

然而難言之矣王伯厚云春秋日食三十六歷家推驗精者不過得二十六唐一行得二十七本朝衛樸得三十五惟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然構李徐圃臣先生云此正坐不知春秋正朔漸變之故則固無足憑焉郭守敬授時歷法亦密矣然元史歷志所推春秋三十七事僖五年九月朔食既缺而不載桓三年七月日食既僅推得六分四十一秒又意在以經證歷初非以歷明經未嘗指出春秋失閏之漸惟徐圃臣先生能以歷證明經術考定全經朔日著爲經傳註疏辨正而其書不傳遍求諸上下兩江卒不可得乙亥秋杪偕郁達夫游嘉禾求遺書謁先生從孫麗川丈尋五龍橋讀書處則已他人是保而

殘楮剩墨查乎不可復知矣無已歸而求諸所得先生歷法積年布算則全經日食三十七事乃得其三十四夫交食之法分秒有差卽不能合而自宣十七年癸卯外所書甲乙無不若合符節並列於二千三百餘年後之珠盤并衡樸所不能合郭守敬所不及詳者一一有以得其寔豈非千古大快事哉爰以所推交食全稿錄爲一帙準徐氏法以月建名月比而核之則僖公以前合夏正者二合夏正而失一閏者五文公以後合周正者十九合周正而失一閏者六夫亦可知春秋失閏之有漸而周正之改月與否可由是而定全經朔日亦可由是而推矣惟僖公十五年五月交食元史不無附會而襄公二十一年及二

十四年連月比食古今歷法所不能得者而衛樸能得之此或
別自有說而彥何足以知之姑俟諸深於春秋且精於歷法者
皆

嘉慶丙子三月旣望崇明施彥士樸齋氏述

推春秋日食三十七事目錄

自序

凡例

策數
陽歷食限

陰歷數
食限

隱公三年二月日食辰在寅

桓公三年七月日食辰在未

桓公十七年十月日食辰在戌

莊公十八年三月日食辰在辰

莊公二十五年六月日食辰在巳

莊公二十六年十二月日食辰在亥

莊公三十年九月日食辰在申

僖公五年九月日食辰在申

僖公十二年三月日食辰在辰

僖公十五年五月日食

文公元年二月日食辰在寅

文公十五年六月日食辰在辰

宣公八年七月日食辰在酉

宣公十年四月日食辰在卯

宣公十七年六月日食辰在辰

成公十六年六月日食辰在巳

成公十七年十二月日食辰在戌

襄公十四年二月日食辰在丑

襄公十五年八月日食辰在午

襄公二十年十月日食辰在酉

襄公二十一年九月日食辰在申

襄公二十一年十月日食不含食限

襄公二十三年二月日食辰在丑

襄公二十四年七月日食辰在午

襄公二十四年八月日食不含食限

襄公二十七年十二月日食辰在戌

昭公七年四月日食辰在卯

昭公十五年六月日食辰在辰

昭公十七年六月日食辰在申

昭公二十一年七月日食辰在午

昭公二十二年十二月日食辰在亥

昭公二十四年五月日食辰在辰

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日食辰在亥

定公五年三月日食辰在寅

定公十二年十一月日食辰在酉

定公十五年八月日食辰在未

定公十四年五月日食辰在辰

辰在申再失閏辨誤義公二十七年

杜氏減閏辨誤

策數

歲策 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四〇九

至策 一百八十二日六二二二〇四五

烈策 三十〇日四三六八六七四一七

朔策 二十九日五三〇五八八五二

轉策 二十七日五五四五八九二

交策 二十七日二一二二〇八八

閏策 一十〇日八七五三四六七六

中策 一十五日二一八四三三七〇八五之中氣實

望策 一十四日七六五二九四二六

天周策 三百六十五度二五八五三八

半周策 一百八十二日六二九二六九

月行策 一十三日三六八八二

限數

閏限 一十八日六五五二四一七六

半轉 一十三日七七七二九四六

正交限 三百五十七萬六四

中交限 一百八十八萬。五

盈初限 八十八日九。九二。〇。二三

盈未限 九十三日七一二。〇。二三

縮初限 九十三日七一二。〇。二三

縮未限 八十八日九。九二。〇。二三

陽歷食限六度

空日五千七九五九二

內日月皆食
外月食日不食

一什二日四四六九二二八

內月皆不食
外月食日不食

一什三日○二六五

內月食
外日月皆食

一什四日七六五三

內日月皆食

二什六日○五三○四

外日月皆食

陰歷食限八度

一曰一五九一八四

內月食日不食
外皆不食

一什二日四四

外月食

一什四日七六五三

內日月皆食

二十六日。五三。四。

外日月皆食

推春秋日食三十七事

隱公三年辛酉歲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中元七十六章第十三歲

悉應

朔應四土六日一九
○五八二四

轉應

交應

二日八三八
六四三〇四

閏應二十一日一七
三〇二六七六

置距章十二歲閏餘及閏應共

一百五十一日六
七八七八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之應閏五朔餘不滿者

四月〇二四
三四五二八爲本年閏應不滿閏

限是年無閏應閏前歲夏正六月

置距章平朔

一百閏朔
四

加本年二朔至寅月共

一百五
朔以朔策

乘之得

四千四百五十九日
二十八入六五三

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累除交策餘二十六日三十六爲寅月入交分合食限
七四七五二六大餘命甲恰得己巳朔日交食

五日三〇九
三八四七六

徐圃臣先生云用夏正而失一閏故以寅月爲二月後又書
三月庚戌天王崩二月己巳朔三月得己亥朔有庚戌矣以
是知周魯皆失歷也參按庚戌
月十二日

桓公三年壬申歲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中元七十七章第五歲

悉應四十六日九

朔應二十五日八七

轉應一日〇九一

六九三二六

八八二〇四四

四一三六四

交應三十日四二三

閏應三十日〇九

七〇一二四

○四九五五六

置距章四歲閏餘及閏應共

六十四日五九一八八二六

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之應閏二朔餘不滿者

五日五三〇七〇五五六

爲本年閏應不滿

閏限應閏前歲四月

置距章平朔

四十八

閏朔二加本年至末月平朔

七其五十七

朔

以朔策乘得

二千六百八十三百四三四四五四四

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累除交策餘

二十六日七一

爲未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三十九日二三爲未月經朔分大餘命甲癸
巳當以定朔求之

中積減閏應除歲策餘三百〇一日一八爲經朔入歷分

半歲策外爲縮減去半歲策餘十八日五六一爲經朔入縮初歷分

縮初十八日限下加分四百〇二分五七一乘小餘得三百五十六爲縮初歷分

併入本限下縮積度八千〇三五分二九三六其八千二百六十一爲縮差度

中積加轉應除轉周餘三日五〇五爲經朔入轉半轉內爲疾歷分

以至限十二乘所得歷四位計四十二萬萬作限爲疾初限以限下

日率三日四四三減疾歷原分餘六七分用乘限下捷分分八四一八二得五百零五分八八二三八七二

爲益分

用益本限下疾積度

三庚九二
九七三
六八七二

爲疾差度

縮疾二差同例相併得

四庚八〇七
四二七九七

用乘率法八百二十寸得

三甲九
百四十

二萬萬作分九

爲發歛分

○九三五四

如本限太陰疾行度

一度
六五九

而一歸之得

三子三八一
分二五六九

爲減差分

用

減經朔分餘

二十八日七八
四二五〇三九

爲定朔分大餘命甲恰是壬辰

定朔小餘在午後減去半日周

五
千
五〇三九

爲午後分更置半

日周減去午後分餘

二五七
四九六一

卽以午後分乘之得

六百十三萬萬作
分二六九一

爲泛刻分

如刻法

九
八二九

歸之得

六三八分

爲時差分

置定朔小

餘午
後加時差得八四八一分

爲食甚定分

加定朔大餘及經朔入

縮歷分却減去

經朔分餘
九七六〇八

爲食甚入縮歷定度分

以縮初十八日限下加分乘小餘得

一百十五分爲併積分

併入

本限下積度得

八一五一分二〇八八

爲食甚入縮歷差度

縮減定度分餘

十七度四七二

爲食甚入縮歷行定度分

行定度在限九一度三

五內爲初限度分卽以本限度分自乘得

三百〇五萬零三

爲泛分

如定法一千八而一爲度歸之不滿法得

一六三二分六秒

爲差度置南北

泛差度四度減之餘

四度二九六八

爲南北泛差

以食甚定分減半日

周餘三四八一分爲距午分以距午分乘泛差得

一度四五五七

爲泛分

如食甚入縮歷

十八日限下

半晝分二千九百一十二九

而一爲度歸之得

五度二三七六四

以減泛差爲定差泛差不及減反減之得

八千四百八十六

爲南北定差

置半歲策減去食甚入縮歷行定度分餘

一六五度一四八三四九三

卽以行定

度原分乘之得

二千八百五
度六三三

爲泛分

如定法

一千八百七十
度五三二

而一爲度歸之

得一度

五百四三

卽爲東西泛差亦以距午分乘之得

五三七
度五三二

如半晝分

二千五百而一爲度歸之得

二度四八六
度六八六

數過泛差倍置泛差減之餘

九千三
度七六分

爲東西定差以月平行策

十三度六
度六八八二

乘經朔入交分得

三五七度
度一一四七

爲

交常度以經朔縮差減之餘

三五六度
度二八八五

爲交定度

度二八八五
度二八八五

交定度在

二四
度三五八

以上爲正交以里差法置山東正交限分

三五八加減之
度三

南北差縮初正交加因反減泛差變爲減

東西差縮歷正交在午後減

以二差遞減正交限分

三五六度
度三五六

爲正交定限度分與交定度

相減交定度在正交定限度內用交定度減定限度餘

六三
度六三

分

爲正交陰歷交前度

陰歷置食限八度以交前度

六三減之餘七度九三
一分六九分

以陰歷定法八千爲一分歸之得一

爲所食分

按歷法食八分以上爲旣元史歷志推是月壬辰朔食六分

一十四秒不得爲旣茲推所食分

九分九二恰是旣外分與經胎

合矣惟食甚定分尚在本限日八分七千九百後數刻或不見

旣外分爾徐圃臣先生曰凡刻分微異者或建都南北不同

或異術算法不齊之故或天象原有微末小差梅氏定九日

古人不知定朔故日食或在晦二日後世歷法漸密今更合

中西之長交食應時虧復應便雖有刻分微異不得爲差

學問無窮志自射眉記敢自信升堂入室尚幸賜裁

又按本年日食既分在日八分後以新法推之殆有三端其一最卑行每歲差一分一秒一十微從桓三年壬申順推至至元辛巳歲積一千九百八十九年以最卑行分秒乘之以六收之共三十三度四十七分四十秒有奇爲最卑行在冬至前度分最高在夏至前準此桓三年夏至前最高行至夏至後十八日共五十二日日下縮積度較舊推積度餘一度零九百三十六分用乘率法爲發斂分以本限太陰疾行度歸之得七百七十分有奇用減前定朔早七刻有餘則加時亦從而減外此又有小輪半徑差及清蒙氣差合是三端推

之斯得見既外分矣按清蒙氣差卽晉姜岌所謂地上游氣
宋沈括所候出濁入濁之差是江氏永謂日月出入蒙氣映
之不唯加大更能升之使高能變食限與加時早晚食分多
少得之矣丁丑二月一日述

桓公十七年丙戌歲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諸應見前 中元七十七章第十九歲

置距章十八歲閏餘及閏應共二百六十六日八四
六七三七三四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之應閏七朔餘十日三
二六一七六爲本年閏應不滿閏限應

置距章平朔二百
十六閏朔七加本年至戊月十朔共二百
三十三朔以朔

策乘之得李子八百八十五
六二七三五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累除交策餘二十六日五六
四二〇八八爲戊月入交分恰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六日五
九四五六爲經朔分大餘命甲得庚午朔

按傳云不書日官失之趙東山引長歷十月庚午朔日食與

今歷所推恰合

又按自桓三年七月交食至此應置五閏以經傳日月較之恰是五閏故仍先夏正一月蓋天象之與聖經俱符若此

莊公十八年乙巳歲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中元七十八章第十九歲

无應二十六日五七
吾入七

朔應五日五六七
一二二六四

轉應二十四日五七
七八二六六四

交應三日九八八
七五九四四

閏應二十一日〇〇
七九六四天

置距章十八歲閏餘及閏應共三百十六日七六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之應閏七朔餘十日〇五〇〇八六四爲本年閏應不滿閏限應閏

前歲歲初十二月

置距章平朔二百一十六閏朔七加至辰月四朔共二百一十七朔以朔策乘之得卒七百〇三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十三日二二八四四三五四爲辰月入交分恰合食限

爲疾差度 置所得太陽太陰二差盈疾爲異例以少減多餘

二度五十四度二分四五六六 用乘率法 八百二千八四萬萬作

二十八三十六四

爲定朔分大餘命甲王子

如本限太陰疾行度

一度四二八

而一歸之得

一八二四

分三三

爲減分用減經

朔分餘

四十八日八十八二八三十六四

爲定朔分大餘命甲王子

按顧震滄朔閏表云趙東山所引長歷係癸未朔非也癸未
係卯月朔是歲二月交食的是庚辰月壬子朔長歷蓋未諳
歷法交食限又自莊十四年六月至本年交食絕無甲乙可
據故置閏失所而朔日亦由此誤推爾

又按穀梁云不言曰不言朔夜食也亦誤

又按本月定朔在日入分後三百八十分而經書日食何也

以江氏最卑行推之每年一分三秒從莊十八年順數至至
元辛巳前四年丁丑歲爲最高衝與冬至同度之歲中積一
千九百五十三歲以高衝行一分三秒分乘之以六收之此
年高衝在冬至前三十四度二十分三十九秒以萬分法通
小餘得一千七百七十四分用加前推經朔入歷分共一百
四十二日四一六三反減半歲策餘四十。日二。四九爲
盈末限用本限下盈積度一度五七七三分減前推盈積度
餘。度七千。七十三分用乘率法_八得五百七十九萬九
八六爲法斂分如太陰疾行度一度一四二八而一歸之得
五百七分用減前推定朔分八千二八二餘七千七百七十

五分爲定朔分在本日日入前一百二七分縱有加時或晚而清蒙氣映之能升卑爲高則猶得見初虧分也丁丑二月初七日覆推

莊公二十五年壬子歲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鼓用牲子社 中元七十九章第七歲

蒸應

朔應

轉應

四十五日二五
五四二四八四
九六五〇四四

閏應

二十日〇九一
五四三三一六

交應

四日五〇三
八一七六四

置距章六歲閏餘及閏應共八十六日一七
七五二三七二爲經閏積滿朔策除之
應閏二朔餘二七日一一大六
三六六八爲本年閏應已過閏限據經閏表是歲
應閏正月

置距章平朔七十閏應二加本年平朔五閏朔一其初朔以朔

策乘之得三三百六十日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去交策餘二六日七分爲己月入交分合食限

二十四七八一六

大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廿日七〇二爲經朔分大餘恰得辛未

五〇六四

按自莊十八年至此應有再閏而長歷祇置一閏又失本年閏正月故差夏正二月

在傳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應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劉氏敘曰夏書季秋月朔日有食之亦奏鼓豈必正陽之月哉左氏之說非也

莊公二十六年癸丑歲冬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中元七十九章第八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七歲閏餘及閏應共

九十七日〇五
八六〇四八

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之應閏三朔餘

八日四六一
〇九四九二

爲本年閏應不滿

置距章平朔八十四閏朔三加至亥月平朔

十一
〇九十八朔以朔策

乘之得

二千八百九十三日
〇九九七六七四九六

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

十四日〇六
七三五九八

爲亥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

五十九日二五
〇九九八

爲經朔分大餘恰得癸亥

徐國臣云此實先夏正二月周正無疑殆變法寔始此

當閏前年正月卽或春秋置閏多在歲終亦當閏十二月而

失不置閏故遂先夏正二月

莊公三十年丁巳歲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鼓用牲于社

中元七十九章第十二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十一歲閏餘及閏應共

一百四十日五十五
四二四七五二

爲經閏積滿朔策

除之應閏

四朔餘二十二日四三
一八九三四四

爲本年閏應

已過閏限應閏六月

置距章平朔

一百三十二

閏朔四加本年

申月平朔

八

閏朔一共一百四

十朔以朔策乘之得

四千二百八十一日
九三五三五十四

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

十四日八二
三七一四四

爲申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

積加朔應除旬周餘

七日一九〇
七六〇二四

爲經朔分大餘命甲辛未當以定

潮求之

中積減閏應除歲策餘

二百四十三日三百四〇三三四

爲經朔八歷全分半歲外

減去半歲策餘

六十日〇七二二九八七四

爲緯初限

限下加分

一九〇分乘小

餘得

一三七分二一八六

爲併積分

併入本限下積度

二度〇六八四四

共

一六一八六

爲緯差度

中積加轉應除轉周餘

三百九十七〇四在半轉內

爲經朔入疾歷分

以至限

十二乘所得歷四位計

萬作限

爲疾初限

以限下曰

率

三百八十五四三

減疾歷原分餘

七百四十七

分七〇四六

用乘捷分

〇分七六

得

五六九分〇三四四

爲益分用益本限下積度

共四四九六九

爲疾差度

緯疾二差同例相併得

六度四〇二六二二五五

以率法

八百分作分一四一四

乘之得

五二五〇萬萬

爲發欵分

如限下太陰疾行本度

一度一五八七

而一歸之得

四五三分〇

九六

爲減分

用減經朔分餘

六日七三七
六五四〇五

爲定期大餘恰是庚午

徐先生云本月庚午食法得酉月朔又先夏正一月

愚按本

年應閏六月則本月寔爲申月而時歷失之寔先夏正二月

矣

僖公五年丙寅歲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章第二歲

蒸應

朔應

二十四日九四
三七三七〇四

轉應

交應

吾二三八
八七五八四

閏應

二十九日〇八四
六六〇二

二九〇一九六

置距章一歲閏餘及閏應共三十一日七
八二四八七三爲經閏積滿朔策除之
應閏一朔餘二日一八七爲本年閏應不滿閏限應閏前歲八月

置距章平朔十一閏朔一加本年平朔八其一朔以朔策乘之得
六百二十日〇一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三七六一爲中月入
四三五九二爲中積 加朔應除旬周餘四十五日〇八六爲經朔分大
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六〇八五九六爲經朔分大
餘命甲恰是戊申

按徐國臣先生云此直用周正然有小偃龍尾之對曰十月丙子旦辰在尾仍屬夏正亦可見晉仍舊法也同邑郁占紅先生云傳於正月記日南至於十二月朔晉滅虢詳卜偃之言正歷之心具見於此然則建申之爲九月左氏早知其非矣

僖公十二年癸酉歲春王三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章第九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八歲閏餘及閏應共

一百七日八四
五六七八四

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之應閏三朔餘

十九日二五
九一〇四八

爲本年閏應是歲應閏九

月

置距章平朔六閏朔三加本年至辰月平朔四

一百一
三
四十一日大

其一朔以朔

策乘之得

三千四百六一七五六

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爻策餘

二十六日三

爲辰月入爻分合食限中積加

朔應除旬周餘

三百五十九

爲經朔分恰是庚午

故僖五年九月朔交食先夏正二月至本年三月交食忽仍

夏正差夏云三月不應食在誤條其五月庚午朔入食限大衍同元史歷志亦云誤五爲三歲以天元歷經閏表推之自僖五年九月至本年三月其間應置二閏而顧氏震箸朔閏表據傳經推之實置四閏杜氏長歷並同然則前此再失閏者至此而仍合夏正乃歷法偶得其正也而先儒反指爲誤是亦未嘗綜核前後以證之耳

僖公十五年丙子歲夏五月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章第十二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十一歲閏餘及閏應共一百四十日。四七七二六三二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之應閏四朔餘二十二日三四九三六三四爲本年閏應應閏本年六月

置距章平朔一百三十二閏朔四加至卯月共一百三十九朔以朔策乘之得四千二百〇四日七五一八〇四二一八爲中積

中積加父應除爻策餘八千四百七十一分五一三二爲卯月入爻分不合食限再推前後月朔去交食限益遠不待言矣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四千六九五五三三二爲經朔分大餘命甲癸丑

按左傳不書朔與日官失之元史歷志四月癸丑朔交分一
入食限噫愚所推較近且不敢附會食限而元人以爲入
食限吾誰欺欺天乎惟徐圃臣先生云十五年五月日食無
甲子且不合交限或此卽十二年之五月而誤出兩條其說
近是然推較經傳前後十二年三月並非誤文豈天象容有
小差先儒所謂不當食而食洵有非歷術所能駁者耳姑誌
之俟考

文公元年乙未歲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一章第十二歲

蒸應

朔應

轉應

交應

閏應

○三七〇七六

置距章十一歲閏餘及閏應共一百四十四日。三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之爲應閏四朔餘二十二日二十六日爲本年閏應

已過閏限六八三〇四

應閏夏正六月

置距章平朔一百三閏朔四加本年平朔二共一百三朔以朔策乘之得四子〇七十五二爲寅月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二十六日三一爲寅月入交分合增限

九三四〇四

○二九二四

二十九二四

二十九二四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

五十九日八分三厘二毫四分五厘爲經朔分大餘恰是癸亥

按此亦合夏正而失一閏

文公十五年己酉歲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子社

中元八十二章第七歲

悉應

朔應

四十四日三二
○三三二四

轉應

八旦三〇六
一二一八四

交應

六日二八八
九九二三四

閏應

二十一日〇六七
七八三五五六

置距章六歲閏餘及閏應共

八十五日九二
九九二〇一

爲經閏積滿朔策除之

應閏二朔餘

二十六日八六
八七四三〇八

爲本年閏應閏二月

置距章平朔七十二閏朔二加本年平朔四閏朔一至辰月共七

十九朔以朔策乘之得

二千三百三十二日
九六四九三〇八

爲中稽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

二十六日一大
七七三七三三

爲辰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

積加朔應除旬周餘

三十七日二三
六八二四五一

爲經朔分大餘恰是辛丑

按前僖十二年三月交食辰在辰合夏正至本年六月中間應置十四閏而趙東山所引杜氏長歷止十一閏是三失閏矣以辰月爲六月宜哉徐先生謂己月合交限蓋未數本年閏月耳微誤

宣公八年庚申歲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中元八十二章第十八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十七歲閏餘及閏應共

二百〇五日五五
八七三丙四人

爲經閏積滿朔策

除之應閏六朔餘

二十八日三七
五二〇三三六

爲本年閏應已過閏限應閏天正

歲十二月

置距章平朔

二百
四百九十六日

加本年平朔九閏朔一共

二百期以
二十期以

朔策乘之得

七三九四七四

爲西月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

二十六日五一
二十七二三四

爲西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

積加朔應除旬周餘

一月〇四九八
分〇五八四

爲經朔分大餘乙丑當求定朔

中積減閏應除歲策餘

三百六十六九三
六八一八四

爲經朔入歷分 半歲外

減至策餘八四日三〇九爲經朔八縮歷分

縮初半四限下加分

五五分七

乘小餘得

十七分二

爲併積分

併入本限下縮積度

三三三

乘小餘得

四八一

爲縮差度

五七九二

共二度三七三

爲縮差度

中積加轉應除轉周餘

二日一五二

爲經朔八半轉

疾歷分以至限

內

減

十二乘所得歷四位計

二十六萬四

爲疾初限以限下日率

二日一

減

疾歷原分餘

二〇三分四

用乘限下提分

一分八

得

三百三分九

爲益分

七〇八

用益本限下疾積度

二度六四

得

二度六六三

爲疾差度

縮差并疾差共

五度三七三

以率法

八二

乘之得

四千一三萬五

爲發歛

分如本限太陰疾行度

一度一

而一歸之得

三千四

爲減差分

用減經朔分餘

七千一四分

爲定期分大餘恰是甲子小餘

申正

三刻

五分

定朔小餘在午後減去半日周餘二千○爲午後分用午後分減一四分

半日周以其餘九百六乘午後分得六百○一萬六作分三八○四爲泛刻分如刻法

九歸之得六百二爲時差分

置定朔小餘在午後以時差分加之得七千六百四十分爲食甚定分

置半晝分二千五百六十三三二加半日周爲日入分用減食甚定分餘七十六分以一四四歸之得九秒爲不見食甚定分是爲帶食差

按曰食八分以上爲既茲據元史推得食九秒是得見既內分矣

又按酉月經朔乙丑定朔甲子杜註月三十日食則在申月

矣以申月爲七月豈是時偶合夏正歟然詳核前後交食亦
多定朔春秋未嘗不書朔此何得獨指爲晦且自文十五年
至此以經傳較之寔多一閏前以辰月爲六月則此酉月當
爲十月蓋子誤作七也元史及徐氏之說並同但徐氏以爲
法得戌月朔合交限蓋未數本年閏月耳此亦不可不知

宣公十年壬戌歲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交應

六日八六四
○五〇四四

朔應

二十四日〇〇
八六三三六四
二十一日〇五九
五三〇八三六

轉應

中元八十三章第一歲

置閏應卽爲本年經閏積已過閏限當閏八月

置距章平朔三以朔策乘之得
八十八日五九
一七六五五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十三日八一
九一八九六爲卯月入交分合食限中積加
朔應除旬周餘五百六
○三五九二爲經朔分大餘恰是丙辰

按自文十五年六月交食至本年四月應置四閏而杜氏長
歷止三閏則向之先夏正三月者至此應先四月矣茲以卯

月交食而書四月實先夏正二月是杜氏失置兩閏於其間
也詳後減閏辨誤

宣公十七年己巳歲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三章第入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七歲閏餘及閏應共九十六日七二
二七三五六八爲經閏積 滿朔策

除之應閏八日二三
九七〇一爲本年閏應不滿限

置距章平朔八十四閏朔三加本年平朔四其一朔以朔策乘之

得二年六八七日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一千三八九
分三四五六爲辰月入交分合食限中積加

朔應除旬周餘十一日二九
分八八九六爲經朔分大餘乙亥

江氏愼修曰此史誤也姜夏大衍授時皆云此年五月乙亥

朔入食限六月甲辰朔不應食按食當在五月而朔又非癸

如此等誤處後世史家多有之試檢晉書天文志與帝紀及宋書五行志言魏晉兩朝日食其月日參差者非可數計矣
彦士又推較經傳前後朔閏是月實應先夏正二月若以辰月爲六月則差三月矣且全經朔日一一若合符節此獨不合江氏謂史誤無疑

成公十六年丙戌歲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四章第六歲

蒸應

朔應 三日六九六
九三五八四

轉應

交應

七日四三九
一〇八六四

閏應 二十日〇五
二七七七一六

置距章五歲閏餘及閏應共七十四日八八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
之應閏二朔餘十五日八一八爲本年閏應不滿限
三三九二

置距章平朔六閏朔二加至己月平朔五共六十朔以朔策乘

七

之得一千九七八日五
四九四三〇八四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二十六日七〇爲

九五〇五八八

巳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七加朔應除旬周餘二日三四六爲經朔
分大餘恰是丙寅

按此蓋亦先夏正二月

成公十七年丁亥歲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四章第七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六歲閏餘及閏應共八十五日七十六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

之應閏二朔餘

二十六日七
三六八〇六八

爲本年閏應 已過閏限應閏二月

置距章平朔

七
二

加本年平朔十閏朔一共五朔以朔

策乘之得

三
三五百十日

爲戌月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

十四日
九
一
五
三
三
四

爲戌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

積加朔應除旬周餘

五十三日七九
六九六〇四

爲經朔分大餘恰是丁巳

按是年應閏二月而時歷置閏在歲終

傳閏月乙卯晦變卦中行偃殺晉童在十二月後故以戌月爲十二月若以夏正

中行偃殺晉童在十二月後故以戌月爲十二月若以夏正

言之益三失聞云

襄公十四年壬寅歲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五章第二歲

蒸應

朔應

轉應

四十三日三八
五三三八〇四
六二八二四四

交應八日〇一四

閏應二十日〇四三

四十二日一八〇九三五四八

○二四五九六

置距章二歲閏餘及閏應共四十二日一八〇九三五四八

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
之應閏一朔餘十二日六五爲本年閏應不滿限

置距章平朔二閏朔一加本年平朔一共二十六朔以朔策乘之
得七百六十七見爲丑月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十三見六七
九五三〇一五爲丑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三十一日一八六二九六
爲丑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五三五五爲
經朔分大餘恰是乙未

推着移日食沾

按丑月而爲二月以夏正言之蓋失再閏云

襄公十五年癸卯歲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五章第四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三歲閏餘及閏應共

五十三日。五六九七二六二八六二四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

之應閏一朔餘

二十三日。五六九七二七二爲本年閏應

已過閏限應閏五月

置距章平朔六閏朔一加本年平朔六共

四十三日以朔策乘之

得

二千三百六九日。一五三〇六三六爲午月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

二十六日。六七八

爲午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

五十三日。二〇五四四四

爲經朔分大餘恰是丁巳

杜註八月無丁巳日月必有誤姜父云失閏也徐先生云歲

前應閏不閏彦接自上年丑月至本年午月本不應置閏閏

尚在午月後安得云失閏益七誤爲八以夏正言之差三月
矣

襄公二十年戊申歲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五章第九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八歲閏餘及閏應共

一百〇七日四三
二〇〇四

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

之應閏三朔餘

十八日八三
二五四八

爲本年閏應

已過閏限應閏十月

置距章平朔九閏

加本年平朔九

一百八

朔以朔策乘之

得

三百八十九日
三〇三五六〇二六

爲酉月中積

十三日四八
九二九七四

爲酉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

五十二日六八
八七九八二

經朔分大餘恰是丙辰

按此亦先夏正二月

襄公二十一年己酉歲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五章第十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九歲閏餘及閏應共

一百十八日三

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

之應閏四期餘○日一八六〇二三七二爲本年閏應不滿限

置距章平朔

百〇八

朔閏朔四加本年平朔八其

一百二十

朔以朔策

乘之得

三千五百四十三日六七〇六二三四

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

十四日〇九七六四五三

四爲中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

四十七日〇五五八六〇四四

爲申月經朔分大餘辛亥當求定朔

中積減閏應除歲策

三百三十六日〇五八六九五四

爲經朔入縮歷分

半歲外減至

策餘

五十三日四三七四九〇九四

爲經朔入縮歷分

以縮初五限下加分

二百二七分四

○五乘小餘得九十九分爲併積分併入本限下積度一度九二〇四得一度九三〇三爲縮差度

中積加轉應除轉周餘十二日七八四爲經朔入半轉內爲疾歷分

以至限十二日七八九八〇四爲經朔入半轉內爲疾歷分

率一百五十五爲疾末限 以限下日

率一百一十二減疾歷原分餘七百三十五用乘本限下提分分二五

得九百二十分爲疾未損分 用損本限下疾積度一度三八九六減

得四三四四爲疾差度

去未損分得一度二九七爲疾差度

縮疾二差相併共三度三八以率法八百乘之得二千六百四十六爲減

爲發歛分如本限太陰疾行度一度九三七而一歸之得二千六百六爲減

差分 用減經朔分餘四十六七七八九爲申月定朔分大餘恰是庚

四分八六四四

戊小餘滅日入分但見初虧有帶食已

按徐先生以婁公二十七傳十一月辰在申再失閏爲二十一年九月傳文之錯簡彌推較婁公之世曰食者七此外誠無辰在申者夫以九月辰在申爲再失閏則周正之改月與否斷可識已詳後杜註辨誤

襄公二十一年己酉歲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置前月中積加一朔爲酉月距章中積加爻應除爻策餘十六日四一大

○爲酉月泛爻分不合食限

按晉書及云比月而食宜在誤條唐大衍歷元歷志並同
萬希槐困學紀聞集證引劉炫說云漢末以來八百餘載考
其注記都無頻月日食之事計天道轉運古今一也但其字
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繙以代簡紙以代繹傳寫致誤
失其本真也

江氏慎修云歷無比食之理襄二十一年二十四年兩月比
食史誤也漢高帝文帝時亦有之皆史之誤

襄公二十三年辛亥歲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五章第十二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十一歲閏餘及閏應共

一百四十日〇〇
五九〇六〇三一

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之應閏

四朔餘二十一日九三
六七〇六二四

爲本年閏應已過閏限當

閏七月

置距章平朔

一百三
十二

閏朔四加本年平朔一

一百三
十七

朔以朔策乘

之得

四千〇四十五日六
九〇六二七二四

爲丑月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

二千奇

七
交爲丑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

九日〇七五
八六五二八

丑月經朔分大餘恰是癸酉

小餘在日出分以內應求定朔

中積減閏應除歲策餘

七日五九三
八八二二八

爲經朔入盈初歷分以第七限

下加分四七五分八九六一乘小餘得二百二十二分爲併積分，併入盈積度得
三平七百五十四分二三二九爲盈差度

中積加轉應除轉周餘

十八日八二二一九七二八

減半轉餘

五百四四

爲經朔入

轉遲初厯分

以至限

十二二

乘所得厯下四位得

六萬

萬作限爲遲

初限

以限下曰率

五日〇二四

減遲厯原分餘

四百三十五

分〇二六八用乘本限下

提分

分四八三六四得五百九九

爲盈分

用盈限下遲積度

八一〇七五

得

四千四一九萬作分

爲盈歛分

如本限遲行度

一度〇五六六

而一歸之得

得

四千四一九萬作分

爲加差分

用加經朔分得

四千九四一五十六六

爲定朔分

小餘午

初三刻四十六分

按是年亦先夏正二月

襄公二十四年壬子歲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中元八十五章第十三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十二歲閏餘及閏應共一百五十日。九爲經閏積 滿朔策

除之應閏五朔餘三百八一爲本年閏應不滿限

置距章平朔一百四十四閏朔五加本年平朔六共一百五十五朔以朔策乘

之得四千五百七十七日爲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十三日六〇四爲午月

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六千二六四分五八六四爲經朔分大

餘恰是甲子

元史是月甲子加時在晝日食九分六秒按辰在午而書七月亦先夏正二月

襄公二十四年壬子歲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置前月中積加一朔爲末月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

十五日九二
二六八八七

六爲泛交分不合食限

按漢志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旣此不知歷法故不知其誤也

已詳襄二十一年冬十月條下

襄公二十七年乙卯歲冬十有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五章第十六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十五歲閏餘及閏應共一百八三日五
〇四四七三六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之應閏六朔餘六日三七六
九一六二四爲本年閏應

置距章平朔一百八十閏朔六加本年平朔十共一百九六朔以朔策乘之得五千七百八十七日
九九五三四九二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二十七日〇二
二五一二六爲戊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十一日三八〇
五八七九六爲戊月經朔分大餘恰是乙亥

杜註今長歷推得十一月朔非十二月傳曰辰在申再失閏若是十二月則爲三失閏故知經誤彥士按杜氏舍經從傳

似也然以歷核之是月辰寔在戌周誠改月安得爲再失閏徐氏謂辰在申再失閏乃前二十一年九月之傳誠千古卓識也而周正之不改月於此益信矣

昭公七年丙寅歲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六章第八歲

悉應

朔應

轉應

交應

八日五八九
三三五〇四

閏應

二十日〇三四
三五四〇二四
七七一四七六

置距章七歲閏餘及閏應共九十六日四七

五一四二〇八

爲經閏積

滿朔策

除之應閏三朔餘七日八八三爲本年閏應不滿限

置距章平朔八閏朔三加本年平朔三共十九朔以朔策乘之得

二千六五七日七

五二五六六八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

二十六日七五
七九三八二四

爲卯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

四十日〇八二
六五〇七〇四爲

經朔分天餘恰是甲辰

按辰在卯而爲四月亦先夏之正二月

徐氏圖臣曰是日入參驚蟄末周末驚蟄日在奎土文伯曰去衛地如魯地亦合

昭公十五年甲戌歲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六章第十六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十五歲閏餘及閏應其一百八十三日四

七七九二六一六

爲經門積 滿朔策

除之應閏六朔餘六百二五四三八五〇四爲本年閏應不滿閏限應閏歲前四

月

置距章平朔一百閏朔六加本年平朔四其一百一十朔以朔策乘

之得五十六百十日〇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爻策餘十三日六八六

八一一八一八八爲中積 累加朔策餘〇三一〇四爲

爲辰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五十三日八八五三五九〇四爲

辰月經朔分大餘恰是丁巳

按七年四月辰在卯是先夏正二月此更先三月者何蓋七年至十五年應置三閏以經傳所書甲乙推之止置兩閏杜

氏長歷顧氏朔閏表並同蓋又失一閏矣辰月之爲六月宜哉

昭公十七年丙子歲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六章第十八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十七歲閏餘及閏應共二百〇五百三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之應閏六朔餘二十八日〇四爲本年閏應已過閏限當閏天正歲十二月

置距章平朔二百四百六七日一加本年平朔八閏朔一共二百十九朔以

朔策乘之得九八八八五八八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一

六日四九四六二五三三爲申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十日〇二七三四二六爲申月經朔分大餘恰是甲戌

晉姜岌云六月乙巳朔交分不叶不應食大衍云當在九月

朔六月不應食授時云是歲九月甲戌朔加時在晝入食限

江氏慎修曰三家所考固得日食之月日矣然傳有祝史請用幣平子不從之事太史云曰過分而未至又云當夏四月謂之孟夏則又確是六月非九月然則左氏謬言乎非也蓋前十五年有夏六月日食事祝史之請太史之言平子之不從皆彼年之誤左氏不審誤繫之於此年而此年實以九月甲戌朔日食時史誤書夏六月甲戌朔也徐氏圃臣曰六月甲戌食法得酉月合交限乃十月之誤傳文謂正陽之月乃十五年六月之傳錯簡於此也彦士按以傳文爲錯簡是矣然謂是月辰在酉非也以辰在申而謂九月甲戌朔食

亦非也蓋十五年六月食實先夏正三月至本年月止置一
閏並未增置何以忽先夏正二月而書申月爲九月哉且甲
戌誠九月朔不得有丁卯庚午九月傳有丁卯晉荀吳帥師
涉自棘津是月之二十四日又有庚午遂滅陸渾是月之二
十七日則甲戌之在當時爲十月朔無疑矣而是月之仍先
夏正三月亦無疑矣

昭公二十一年庚辰歲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七章第三歲

炁應

朔應

轉應

交應

閏應

二日七
六四
二八三
三四

二日七
六一
八四二
四四

二日七
六一
五八三
五六

置距章二歲閏餘及閏應共

四十二日○一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
之應閏一朔餘

十三日四
八五

二八八五六爲本年閏應不滿限

置距章平朔

二閏朔一加本年平朔六共三十朔以朔策乘之

得九百十五日四
四

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

二十六日六〇
九六三六九六爲

午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

六日三〇

爲午月經

朔分大餘恰是壬午

中積減閏應除歲策餘

一百六十四口六

爲午

月入歷分反減至策餘一七日九
二二九爲經朔距夏至日分傳云二至

二分不爲災至相過也以歷推之亦合

按十七年六月至本年月應置一閏以經傳甲乙推之寔遺兩閏故至此復先夏正二月而書午月爲七月云

昭公二十二年辛巳歲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甲元八十七章第四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三歲閏餘及閏應共五十二日八十九
二二二三八四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之應閏一朔餘二十三日三十六三五三爲本年閏應 已過閏限應閏五月

置距章平朔三閏朔一加本年平朔十閏朔一共四朔以朔策乘之得一千四百四十六日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十三日九二爲亥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九日七十六〇六七九九二爲亥月經朔分大餘恰是癸酉

杜預註此月傳有庚戌當爲癸卯朔書癸酉誤 又經書冬

十月王子猛卒傳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經書四月乙丑天

王崩六月葬景王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傳秋七月以王如平時次于皇經傳每差一月杜氏並云經誤彥按是年當閏五月而經閏六月傳據周史閏十二月故六月以前經傳相符六月以後經傳互異而反謂經誤此釋經者之蔽也顧震清又疑當時置閏本在四月果爾八月安得有丁巳而經書葬王子是月哉

始公二十四年癸未歲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七章第六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五歲閏餘及閏應共七十四日六十四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

之應閏二朔餘十五日五十八爲本年閏應不滿

置距章平朔六十六閏朔二加本年平朔四共六十朔以朔策乘之

得一千九百四十九日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二十六日一二大三〇〇七十六爲

辰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二十一日七八爲辰

月朔分大餘恰是乙未

按此亦先夏正二月

昭公三十一年庚寅歲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七章第十三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十二歲閏餘及閏應共一百五〇七八九三四四六八爲經閏積 滿朔策

除之應閏五朔餘三百二十六爲本年閏應不滿

置距章平朔一百四四閏朔五加本年平朔一百一十共一百一十六朔以朔策乘

之得四千七百二十四日八九四一六三一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二十六日三四六三三四六四

爲亥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四十七日六一六〇〇五〇四爲

亥月經朔分大餘恰是辛亥

按此亦先夏正二月

定公五年丙申歲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七章第十九歲五應見前

置距章十八歲閏餘及閏應共二百十六日〇一四二五三四

爲經閏積 滿朔策

除之應閏七朔餘九日三〇七三〇五六爲本年閏應

置距章平朔二百十六日〇一四二五三四閏朔七加本年平朔二共二百五朔以朔策乘

之得六千六百四十四口三六二四二七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兼餘十三日七六七七五三〇四

爲寅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勾周餘四十七日一四四二五九四四

爲

寅月經朔分大餘恰是辛亥

按此亦先夏正二月

定公十二年癸卯歲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八章第七歲

天應

朔應

四十二日四五〇

轉應

交應

九日七二九三四一四四

閏應

二十日〇一八二六五二三六

置距章六歲閏餘及閏應共八十五日四三

四七三二九二

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

之應閏二朔餘二十六日三七三五五五八八爲本年閏應已過閏限應閏二月

置距章平朔七二閏朔二加本年平朔九閏朔一共建八朔以朔策

乘之得二千四百八十日爲中積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十三日九九

五六九四三五六八

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七七七六三

二爲酉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三日一九爲酉月經朔分大餘恰是丙寅

五八〇三三

爲酉月經朔分大餘恰是丙寅

按此先夏正三月蓋本年應閏二月而移置歲終故

定公十五年丙午歲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八章第十歲

五應見前

置距章九歲閏餘及閏應共一百十八日。爲經閏積 滿朔策除
之應閏三朔餘二十九日四六爲本年閏應 已過閏限當閏天正歲
六〇〇七六四十一月

置距章平朔一百八閏朔三加本年平朔七閏朔一共一百朔以
朔策乘之得三千五百十四日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十三
四四四爲未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十六日五九
〇一二爲未月經朔分大餘恰是庚辰

按此亦先夏正二月

哀公十四年庚申歲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中元八十九章第五歲

悉應

朔應

轉應

交應

十日〇三一四
三九九六四

閏應

二十日〇一〇
一二一六

置距章四歲閏餘及閏應共

六十三日六〇
一五〇八二

爲本年經閏積

滿朔

策除之應閏二朔餘

四日五四〇
三三二二六

爲本年閏應不滿閏限是年無閏

置距章平朔四閏朔二加本年平朔四其五十朔以朔策乘之

得一千五百九十四

六五二六九

爲中積 中積加交應除交策餘

二十六日六五
八〇六九三二

爲辰月

月入交分合食限 中積加朔應除旬周餘

五十六日七九
〇二二六九二

爲辰月

經朔分大餘恰是庚申

按此亦先夏正二月

春秋傳辰在申再失閏辨誤

春秋襄公二十七年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稱十一月
朔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杜註周十一月今之九月斗當
建戌而在申故知再失閏自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七十一
歲歷有二十六閏今長歷推得二十九閏通計少再閏云又二
十八年春無火註前年知其再失閏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此
年正月建子得以無火爲災而書正義曰魯之司歷漸失其閏
至此以儀望審知斗建在申而時歷稱十一月遂頓置兩閏前
閏十一月建酉後閏十一月爲建戌十二月爲建亥而歲終焉
噫杜氏據傳辰在申一言而前乎此則減兩閏以實之後乎此

又頃置兩閏以通之其用心勤矣而正義又附和之于我後雖莫知其非矣惟東山趙氏云經傳有曠數年不書日者長歷子此旣無所據豈能無失至言頃置兩閏臆決尤甚然知其誤而不能抉其所以誤又何以揭日月於千秋而使長夜復旦也哉今以歷推之本年十一月乙亥朔及憲在戌時歷先夏正二月庚大衍歷元史歷志並同周誠改月何得爲再失閏且推而上焉二十四年七月食辰在午二十三年二月食辰在丑二十二年九月食辰在申二十年十月食辰在酉以夏正言之率先二月又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推較經傳並未失閏乃至此忽先夏正四月而以建申爲十一月有是理哉且因歷雖失而先

夏正四月者寔全經所未有惟徐圃臣云傳謂辰在申疑有誤
乃前二十一年九月之傳嗚呼得之矣竊推襄公之世曰食者
七此外更無辰在申者三豕渡河堪訂晉史于繩遺器尚識齊
盤非精於推步無以發其覆非校勘經傳前後無以合其符習
春秋者誠知辰在申再失閏爲九月傳文則周正之改月與否
不待知者而決矣夫精審如杜氏於所食之月舍經從傳未可
盡非惜其不諳歷法耳不然亦何至爲此甚難而非者以釋春
秋哉丙子三月下弦樸齋氏述

杜氏減閏辨誤

自文公十五年六月交食辰在辰至宣十年夏四月日食辰在卯中歷十三年少二月據天元歷應置四閏而杜氏長歷止三閏使春秋時歷信然則文十五年既以建辰爲六月宣十年應更以建卯爲六月矣而經書夏四月日食何哉愚以經傳前後諸朔日推較之則自文十六年閏五月至宣二年閏二月相去四十六月此後至宣四年閏七月相去三十月又至六年閏六月八年閏五月相去並二十四月又十年閏五月及十二年閏五月相去並二十五月較天元歷甚多一閏則向之以屢失閏而先夏正三月者至此實先二月而建卯之書四月宜矣乃杜

氏以長歷釋春秋竟減兩閏也何居蓋自宣四年傳七月戊戌
楚子與若敖戰於臯游至八年六月始書辛巳有事於太廟其
間曠四年不書日月故置閏無憑而又見襄二十七年傳以十
一月爲辰在申再失閏則必減兩閏以應之他無可減則必於
曠數年不書日者減之而豈知天不變道亦不變并天象亦亘
古不變哉今因宣十年卯月交食而求閏數因閏數而知杜氏
減閏之誤不惟襄二十七年傳文之誤見并辰在申再失閏爲
襄二十一年九月傳文之錯簡亦見而周之改正不改月無不
悉見上下千年絲絲入扣錯綜積閏井井有條向所謂知其誤
而未知其所以誤者至此而觸類旁通因指見月古人可作不

易斯言矣丙子四月朔日撲齋氏述

春秋上律表浙江諸生范介茲署

御製麻象考成推步日食上考往古法遵上編法

求積年 自麻元康熙二十三年甲子距所求之年若干年減
一年得積年

求中積分 以積年與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一八七五
相乘得中積分

求通積分 置中積分減氣應七日六五六三七四九二六得
通積分

求冬至 置通積分其日滿紀法六十去之餘數轉與紀法相
減得冬至日分

求紀日 以冬至日數加一日朏紀日

求積日 置中積分減氣應分六五六三七四九二六日不用加

冬至分亦不用日

朏積日

求通朔 置積日加朔應二十六日三八五二六六六朏通朔

求積朔及首朔 置通朔以朔策二十九日五三。五九三除之得數爲積朔餘數爲首朔

求逐月平朔 以首朔日分加紀日滿紀法去之得首朔平朔
日分於夏爲十二月朔以朔策二十九日五三。五九三遞加之得逐月平朔

求逐月平中氣 以冬至日分加平中氣日率滿紀法去之得

逐月平中氣

太寒

三十。日四三

雨水

六十。日八七

春分

九十一日三一

穀雨

一百二十一日七

小滿

一百五十二日一

夏至

一百八十二日六

大暑

二百一十三日。

處暑

二百四十三日四

秋分

二百七十三日九

霜降

三百。四日三

小雪

三百三十四日八

冬至

三百六十五日二

求積朔交周 以積朔與太陰交周朔策一十一萬。四百一
十四秒。一六五七四相乘滿周天一百二十九萬六千秒
去之餘以宮度分收之得積朔交周

求首朔交周 置首朔交周應六宮。度三十分五十五秒半
四微減積朔交周不足減加十二宮減之貯首朔交周

求逐月中交周 置首朔交周以交周朔策一宮。度四十分
十四秒。一微遞加之得逐月平交周

交周入食限 自。宮。度至。宮二十度五十二分自五
宮九度。八分至六宮八度五十一分自十一宮二十一度
。九分至十一宮三十度皆入食限

附述求次年捷法

求中積 置本年中積減三六五

二四二一
八七五

卽得

求通積 置本年通積減三六五

二四二一
八七二

卽得

求減紀法餘 置本年減紀法餘日分減五

二四二一
八七五

卽得

求冬至 置本年冬至加五

二四二一

卽得

求積日 置本年積日減三六五卽得如積日較中積多一日
則更減一日

求過朔 置本年過朔減二六五卽得積日多一日更減一日

求積朔 置本年積朔減十二日卽得如閏年更減一日

求首朔 置本年首朔日分減十日。六三二 八八四卽得不足減加

朔策減之則本年有閏如積日較中積多一日則更減一日

若次年亦多一日則不必更減

求平朔 同時憲

求平氣 置本年冬至日分遞加三。

四三六八
四八九五 卽得

求積朔
交周 置本年積朔交周減八度。二分四十八秒十二微

卽得如閏年更減一交周朔策不足減加十二宮減之

求首朔
交周 置本年首朔交周加八度。二分四十八秒十二微
卽得如閏年更加一交周朔策滿十二宮去之

求逐月
交周 同時憲

卷八

元年
己未歲

續年子四百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六日

通積分入「七萬八千三百九十九百八〇四五六
日一九五四三 紀日〇〇一 日 積日八十七萬八千四百〇〇七日 運期大十七
日二九四二六 六六送三 積期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一、首期一十六日三六五八 積期交局二一
八分五十六秒五十八微 首期交局二〇〇四度〇一分五十九秒一十六微五

至
000

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二
三

辛亥年癸卯月庚辰日巳酉年己卯月巳酉日戊申年戊寅月壬午日丙子年丁未月丙子日

卷六

卷八

四六一六四五五一四五三四三四三二

二

壬午年正月廿五丙申丙寅丙子丙戌丙午丙辰丙寅

八
卷

卷之三

三

六五

四八一四百一四八
五五三五六三二二一
六六三六三三二二一
七七三七三三二二一
八八三八三三二二一
九九三九三三二二一
十十三十三三二二一
十一十一三十一三二二一
十二十二三十二三二二一
十三十三三十三三二二一
十四十四三十四三二二一
十五十五三十五三二二一
十六十六三十六三二二一
十七十七三十七三二二一
十八十八三十八三二二一
十九十九三十九三二二一
二十二十三二十三二二一
二十一二十一三二十一三二二一
二十二二十二三二十二三二二一
二十三二十三三二十三三二二一
二十四二十四三二十四三二二一
二十五二十五三二十五三二二一
二十六二十六三二十六三二二一
二十七二十七三二十七三二二一
二十八二十八三二十八三二二一
二十九二十九三二十九三二二一
三十三十三三十三二二一
三十一三十一三三十一三二二一
三十二三十二三三十二三二二一
三十三三十三三三十三三二二一
三十四三十四三三十四三二二一
三十五三十五三三十五三二二一
三十六三十六三三十六三二二一
三十七三十七三三十七三二二一
三十八三十八三三十八三二二一
三十九三十九三三十九三二二一
四十四十三四十三二二一
四十一四十一三四十一三二二一
四十二四十二三四十二三二二一
四十三四十三三四十三三二二一
四十四四十四三四十四三二二一
四十五四十五三四十五三二二一
四十六四十六三四十六三二二一
四十七四十七三四十七三二二一
四十八四十八三四十八三二二一
四十九四十九三四十九三二二一
五十五十三五十三二二一
五十一五十一三五十一三二二一
五十二五十二三五十二三二二一
五十三五十三三五十三三二二一
五十四五十四三五十四三二二一
五十五五十五三五十五三二二一
五十六五十六三五十六三二二一
五十七五十七三五十七三二二一
五十八五十八三五十八三二二一
五十九五十九三五十九三二二一
六十六十三六十三二二一
六十一六十一三六十一三二二一
六十二六十二三六十二三二二一
六十三六十三三六十三三二二一
六十四六十四三六十四三二二一
六十五六十五三六十五三二二一
六十六六十六三六十六三二二一
六十七六十七三六十七三二二一
六十八六十八三六十八三二二一
六十九六十九三六十九三二二一
七十七十三七十三二二一
七十一七十一三七十一三二二一
七十二七十二三七十二三二二一
七十三七十三三七十三三二二一
七十四七十四三七十四三二二一
七十五七十五三七十五三二二一
七十六七十六三七十六三二二一
七十七七十七三七十七三二二一
七十八七十八三七十八三二二一
七十九七十九三七十九三二二一
八十八十三八十三二二一
八十一八十一三八十一三二二一
八十二八十二三八十二三二二一
八十三八十三三八十三三二二一
八十四八十四三八十四三二二一
八十五八十五三八十五三二二一
八十六八十六三八十六三二二一
八十七八十七三八十七三二二一
八十八八十八三八十八三二二一
八十九八十九三八十九三二二一
九十九十三九十三二二一
九十一九十一三九十一三二二一
九十二九十二三九十二三二二一
九十三九十三三九十三三二二一
九十四九十四三九十四三二二一
九十五九十五三九十五三二二一
九十六九十六三九十六三二二一
九十七九十七三九十七三二二一
九十八九十八三九十八三二二一
九十九九十九三九十九三二二一
一百一百三一百三二二一

四八

交喪勿二三一○六四一○四二四二○五二○六二○四二六二○三七三○八三○四八三○二九三一○四二四一○四

四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

1

過積分八十七萬八千○三十四日五十六三七

減紀法餘辛四月

五十六二三七
五〇七四

冬季。

日四三七六二
日三八五二
日九六六五二
六分〇八秒四十六微

紀日〇六日

積日八十七萬八千○四十二日

過期八十七萬八千○六十八

二官一十八度二十
十月入合限

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閏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首効〇五日〇四六

積刻立周

十一月

十一月

王文丙牛小子亥大酉小

鬼成大甲辰小

農小營大營小

雷大震小

雷大震大辛未小庚子大

年分二十六庚六九六八六七六六九六

空六

空六

空六

空六

二〇三四七三

云五

七九四三四七八五三三八五九六五

圓七一九七七

五〇八三〇三八九五

日四二一二四一

一〇四〇九三九〇八三八〇七

三九〇八三八〇七

三七〇七三六

三七〇七三六

壬子己巳

吳辰

唐牟

癸未

辛丑

氣日

四四三三七

八四三三七

八四三三七

八四三三七

年分九二六三八二

二八六一七六〇七六

九六尖共

八六尖

八六尖

年分三二四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年分二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年分二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周官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醫公

三年

癸酉歲

癸卯年辛酉月

中積分入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日六九二五七

通積分入十七萬零六百六十九日三二〇一八

減紀法餘十九日三三〇一八

冬至二十一

日六七九八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二十一日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二

三分〇六秒三十三微

首朔亥

四官二十度四十七分四十八秒四十二微

正月入食限

正月三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二十四日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四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午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五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未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六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申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七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酉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八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戌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九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亥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十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子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十一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丑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十二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寅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十三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卯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十四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辰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十五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巳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十六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午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十七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未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十八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申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十九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酉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二十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戌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一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亥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二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子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三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丑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四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寅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五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卯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六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辰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七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巳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八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午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九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未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三十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申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一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酉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二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戌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三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亥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四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子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五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丑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六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寅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七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卯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八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辰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九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巳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四十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午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一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未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二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申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三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酉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四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戌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五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亥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六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子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七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丑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八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寅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九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卯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辰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一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巳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二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午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三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未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四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申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五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酉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六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戌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七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亥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八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子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卅九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丑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四十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寅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一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卯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二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辰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三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巳

積始齋

一官〇九度四十三

正月廿四

積廿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首朔午

積始齋

桓公

三年

壬申歲

積年二千三百九十二

中積分八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九日

冬至〇八

二五

日三四三八七
四九二六六六六六

紀日〇九日

積日八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九日

減紀法餘辛一日五六一

通朔八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五

減朔餘辛一日五六一

月五十六

五五七四

通積分八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九日

積朔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五

首朔二十二日七九一三

精朔次周

六宮〇八度三十一

八月入食限

八月入食限

八月入食限

八月入食限

八月入食限

平壬午寅小乙未大

乙丑小甲午大甲子

癸巳大癸亥小

壬辰大壬戌小

辛酉大辛卯小

庚申大庚午小

己未大己卯小

戊午大戊辰小

丁巳大丁卯小

丙子大丙戌小

氣日〇二

三一〇三〇〇

二九〇〇二九

五九二八

三八二八

五七二七

四一〇四〇一

三一〇二〇二

二四〇二〇二

一七〇一〇一

平分四九二六三八六

三八六一七六〇七天

大庚八六天

大辛七天天

大壬七天天

大癸七天天

大丙七天天

大乙七天天

大丁七天天

大丙七天天

平微五

一九〇六五七〇九

一九〇三九五八〇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平交周官二

一九〇三九五八〇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周官二

一九〇三九五八〇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一九〇二二〇二九

凡月頻食說

日循黃道右旋一歲一周月循白道右旋二十七日竒一周又二日竒遂及於日而與日合朔斯時日月麗天日高月下月掩日而日食然合朔同經度不必同緯度也故凡朔不盡有食蓋白道出入黃道有二交處曰正交曰中交西法謂之羅計日月合朔一

次二交不復於故處而有行分術家所謂交行也惟交當合朔則日月必同經同緯而日食黃道一歲一周白道出入之交歲有兩次故必間六月乃值交點凡一百七十三日後始有再食必無比月頻食之理也經書日食幾二十一年九月庚戌十月庚辰二十四年七月庚子八月癸巳皆比月連書先儒求其義

而不得因謂當時史官失書事後追憶疑在前月又疑後月不能明確逐兩存之又謂當時術者豫推以驗立法疎密未能準定先兩書之及事過而忘削其一月並誌焉此一前一後皆懸擬之辭不足據也今以時憲上推定爲二十一年九月庚戌二十四年七月甲子以交周入食限斷之而究其書十月庚辰八月癸巳之由閻氏百時嘗謂必有某公某年日食脫簡錯置於此其說最當因詳推二百四十餘年食限得襄公二十六年十一月庚辰日食或當時置閻之殊先後一月文十一年八月癸巳日食二者干支食限皆合引伸閻氏之意而實指之當見許可較懸擬者則有左証矣或謂二百餘年食限多矣豈無偶合

然遍檢諸年冊得其一不得其二差堪爲據不然疑事無質直而勿有亦何取無端置辨也

彥按此條可備一說不同武斷